

附件4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责任分工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一)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弃物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省水利厅
5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8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安徽、四川、宁夏）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	/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宁夏）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	/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省公安厅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	/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生态环境厅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生态环境厅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河北、吉林、江苏、广东、陕西、新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
(五) 批发和零售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省主管部门
4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省商务厅
42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省商务厅
43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省商务厅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46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47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中国民航局	民航江西监管局
48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管理局
(七) 金融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49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监管总局	江西金融监管局
50	禁止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人行江西省分行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52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53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省国防动员办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省网信办
56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江西证监局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省市场监管局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58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省网信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59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数据处理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省网信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6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省网信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61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省网信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省网信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64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66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省地震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6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70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7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7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7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75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7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77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78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
79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
80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81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82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
83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
84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85	禁止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86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省水利厅
8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88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89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90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省水利厅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9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9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94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96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98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99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
100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01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02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台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103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
104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禁止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等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家人防办	省国防动员办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05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省国防动员办
106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07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省国防动员办
108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109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111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112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南昌海关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南昌海关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116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管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117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119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南昌海关
1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
125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2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天津、广东、海南、宁夏）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
12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128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
129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江苏、湖南、四川）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	/	/
130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江苏、湖北、西藏）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省民政厅
132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十三) 教育				
133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省教育厅
134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省教育厅
135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省教育厅
136	地方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省教育厅
137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省教育厅
138	禁止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省教育厅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证监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证监局 省民政厅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证监局 人行江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142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十四)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十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省档案局
145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省档案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46	禁止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47	除国家另有规定，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禁止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个人。禁止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禁止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48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49	禁止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禁止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销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50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151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台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国家电影局 国家文物局	省广电局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152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 主管部门	省 主管部门
153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 (安徽、宁夏)	《安徽省旅游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	/